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监理人：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高新区新飞大道道清路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乡市高新区境内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新乡高新区。为提升新飞大道道清路十字易涝积水点防汛排涝能力，缓解乃至解决该区域汛期易积水、易涝现象，保障居民汛期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实施新飞大道道清路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本次招标包含雨水管网改造及配套泵站建设等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168.16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振波，身份证号码：410224198106010739，注册号：0047199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本项目施工总价的 0.97%（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本项目施工总价的 0.97%。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至保修期满。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 新乡高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0 号楼  
10 层 1010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的代理人： 杜仲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255971526113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协助业主审查工程总包合同；(2)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签证的审核及计价，审核总包单位的结算文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2)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3)发布变更通知，发布前监理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

在涉及工程延期或变更，监理人不经委托人签字认可不得向承包

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3天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工程完成通过预验收7天内提交评估报告，各提供一份，其他专项报告另行约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2.8 向甲方报送拟委派的项目总监及监理项目部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细则，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监理项目部设一名项目总监，协调处理本工地监理事务；项目总监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每月20天，工程需要时必须保证随叫随到；监理部组成专业齐全，满足项目监理需要。除总监外，须至少配备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工程师2名，在施工期间确保24小时现场监理；

2.9 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监理公司负责，凡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人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害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监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在工程监理期间,甲方建立监理检查台账,到项目区检查第一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每人每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扣除监理费 500 元,第三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报酬,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监理报酬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4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职责不到位,发生质量问题,发现第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发现第二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发现第三次或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报酬,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监理报酬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5 如乙方逾期交付监理文件或交付的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监理报酬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6 如发生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

同、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报酬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监理报酬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7 如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导致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支付方式：转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该工程无预付款，按季度工程产值的相应比例支付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责任缺陷期两年满后无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后无息退还。责任缺陷期自    起算。付款前由监理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否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盖章后生效    。

### 6.2 变更

6.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支付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不奖励。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鉴定工程缺陷、缺陷责任、保修费用承担等。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视工程现场情况另定。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